

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表

108年4月25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6月25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4月21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5月05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4月20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6月22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11月10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年7月16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年04月11日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年06月06日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合計學分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：一貫義理 23	一貫道義理專題	3	3			一貫道原典研究（一） （二）	3	3	3	3	28
	一貫道歷史研究專題	3	3			碩士論文			2	2	
	宗教經典專題(一)(二)	2	2	2	2	道務經營專題	2	2			
	性理真傳專題			3	3						
持 必修：行門修 5	一貫道禮節實務	2	3			道場實習	0	1			
	弘道佈德專題			2	3						
	資料檢索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	
選 修（會通學術）	科 目	學分		時數		科 目	學分		時數		學分
	研究方法	2	2	宗教傳播專題	2	2	至少 8				
	參訪見學比較專題	2	2	宗教會通專題	2	2					
	易經概論	2	2	諮商與輔導專題	2	2					
	三教經典專題	2	2	環境永續專題	2	2					
				華語文教學綜論	2	2					
合 計	必修學分/時數小計	11	13	7	8	必修學分/時數小計	5	6	5	5	至少 36
	選修學分小計	8									
	學分/時數合計					學分/時數合計					
備 註	1. 課程分為一貫義理、行門修持、會通學術等三大領域，其中必修 28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）、選修至少 8 學分，本所學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，及完成道場實習。 2. 「一貫道禮節實務」課程基礎不足者，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。 3. 一貫義理、行門修持課程未能如期完成者，無法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。 4. 宗教經典專題:學生各自選擇一部經典於一學年內完成學習。儒:中庸、大學。佛:金剛經、六祖壇經。道:道德經、南華經。一神論:聖經、可蘭經。 5. 本課程表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 6. 須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 。										

